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15年4月15日		頁次：1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5日 11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類提升教學且具成效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申請本辦法獎勵執行完畢之成果與對象以前一學年度為限，獎勵項目為：

- 一、出版與任教科目或性別平等相關之教材、教科書、工具書、譯作或實習手冊者。
- 二、經申請核准採用「翻轉教學」者。
- 三、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或教育部教學相關獎勵之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並於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
- 四、教師於本校開設課程，並實際規劃執行海外五天四夜移地教學活動者。於課程順利完成並於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返國後得申請。如該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開設，則由實際帶團執行移地教學之教師得申請本項獎勵。
- 五、教師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其同一競賽項目申請獎項以最高績優之成績為限。
 - 1、國際性(至少有三國以上舉辦)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團體、各國政府機關獲學術團體舉辦之競賽。
 - 2、全國性競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舉辦之競賽。
 - 3、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論文、期刊及發明展相關比賽皆不列入審查之項目。
- 六、參加校外教學相關之競賽獲獎者。
- 七、輔導學生參與本校院校之專題或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成績優異者，其申請獎項以最高績優之成績為限。

專題競賽：教師開設總結課程(例如：院內舉辦之專題活動)，指導或輔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而獲得之名次。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教師開設自主學習課程指導或輔導學生參加課程成果競賽而獲得之名次。
- 八、教師獲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A級證照或A-Plus級證照，且配合學系開授該證照相關課程者。每學年每位教師獎勵一門課程為限。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15年4月15日		頁次：2

九、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補助，且該計畫配合學系開授相關課程者。

參考如下：

教育部計畫-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扎根高中職科學教育計畫、數位學伴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系列計畫、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計畫等。

勞動部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

其他-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

十、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落實學校辦學任務。

十一、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之績優或優良計畫者(或同等次獎項者)。

以上各類型獎勵項目，皆可同時申請數個不同之成果。

第三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教師，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

二、同一成果不得申請不同獎項，且未獲本校其他相關之獎勵者。

三、若申請獎勵項目為二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作，申請前須繳交「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共同合作獎勵金歸屬同意書」。若申請獎勵項目係與校外人士合作，無須繳交前述同意書，但應於「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申請表」自述貢獻度百分比，其獎勵點數以貢獻度比例計算。

四、每項成果獎勵點數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實際核定金額/總獎勵點數。

第四條 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申請與遴選程序：

一、各專任教師須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申請相關資料提送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

二、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三、申請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就迴避委員其所屬學院資深教師中指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點數項目之點數標準如下表。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15年4月15日		頁次：3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一、出版與任教科目或性別平等相關之教材、教科書、工具書、譯作或實習手冊者。	20點	
二、經申請核准採用「翻轉教學」	翻轉教學以 5 點為上限，不得累計。	
三、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或教育部教學相關獎勵之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並於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	(1)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每門課5點，以15點為上限。 (2)撰寫新課綱並開課者，首次開課時，獎勵15點。	
四、教師於本校開設課程，並實際規劃執行海外五天四夜移地教學活動者。於課程順利完成並於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返國後得申請。如該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開設，則由實際帶團執行移地教學之教師得申請本項獎勵。	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每門課5點，以10點為上限。	
五、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獎勵點數計算：由(一)、(二)、(三)累積加總點數)	(一)競賽規模	獎勵點數
	1.國際性	3
	2.全國性	1
	(二)參賽隊伍	獎勵點數
	1.41隊以上	3
	2.21-40隊	2
	3.10-20隊	1
	(三)得獎名次	獎勵點數
	1.第一名(冠軍)、金牌、全場大獎	5
	2.第二名(亞軍)、銀牌、不分名次獲獎	3
	3.第三名(季軍)、銅牌	2
	4.佳作、殿軍、優勝	1
六、參加校外教學相關之製作競賽獲獎者。	第一名：10點 第二名：5 點 第三名：4 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2 點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15年4月15日		頁次：4

七、輔導學生參與本校院之專題或自主學習成果競賽成績優異者。	第一名：6點 第二名：3點 第三名：2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1 點
八、教師獲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勵辦法A級證照或A-Plus證照，且配合學系開授該證照相關課程者。每學年每位教師獎勵一門課程為限。	A-Plus級證照課程獎勵點數 8點。 A級證照課程獎勵點數 5點。
九、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落實學校辦學任務。	計畫補助款 35萬(含)以上 50 點 計畫補助款 25萬(含)~35萬 40 點 計畫補助款 15萬(含)~25萬 30 點 計畫補助款 低於15萬 20 點
十、教師獲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補助，且該計畫配合學系開授相關課程者。須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如有共同主持人則需填寫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共同合作獎勵金歸屬同意書」，且補助範疇人員不包括協同主持人。	計畫補助款 200萬(含)以上 100 點 計畫補助款 150萬(含)~200萬 70 點 計畫補助款 80萬(含)~150萬 50 點 計畫補助款 50萬(含)~80萬 30 點 計畫補助款 10萬(含)~50萬 15 點 計畫補助款 低於10萬 5 點
十一、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之績優或優良計畫者(或同等次獎項)。	50點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申請表。

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共同合作獎勵金歸屬同意書。